

## 法院公告

**张国忠：**

本院受理原告福州百年正行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国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装修材料款合计 61135 元人民币。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的违约金，逾期利息自应还款之日次日即 2025 年 1 月 1 号起，按月利率 0.4%标准计算至清偿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25 年 6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遇法定休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4 月 27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4 月 2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